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拟定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规范性文件并贯彻落实；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发展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拟定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准入制度、监管办法和人力资源流动有关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3、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定和落实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参与人才管理工作；拟定和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的规范性文件，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专业技术人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选拔、培养和管理服务工作；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人晋升技术等级考核及聘任管理工作。

4、负责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计划、工资总额计划、工资基金管理、增人计划管理等人事宏观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管理政策；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支付保

障机制和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制度；负责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统计；管理区政府部门科级以下干部、在本区入人才库的大中专毕业生、全区国有企业破产改制解除劳动关系人员档案。

5、负责管理全区引进国（境）外人才和智力工作，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区工作的规范性文件；监督检查引智工作的执行质量、经费的使用情况；组织协调有关人事人才方面的各种交流与合作，承办有关人事工作合作项目的实施工作。

6、拟定并落实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落实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负责全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资格认证和监督管理，指导组织全区职业能力鉴定工作；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组织指导农村剩余劳动力开发和对外劳动力转移及有序流动。

7、统筹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拟定和落实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的规范性文件和保障标准，贯彻落实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统筹拟定和落实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范性文件。

8、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有关农民工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有关农民工工作的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促进农民进城落户有关农民就业、创业、培训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

9、拟定并落实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组织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组织实施全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中省驻区单位人事劳动争议仲裁；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督促企业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协调处理全区企业劳动管理中的重大问题；参与评定区级劳动模范；组织实施劳动监察，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0、贯彻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的方针政策，制定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11、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建立健全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制度，面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12、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西安市高陵区人社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 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6 个。纳入 2021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机关	行政
2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参公
3	西安市高陵区就业服务局	参公

4	西安市高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事业
5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监察大队	事业
6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事业
7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事业
8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事业
9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事业

二、2022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认真落实全国、全省、全市人社工作会议和区第二次党代会精神，贯彻落实“五项要求”“五个扎实”，坚定不移贯彻“一二三六”发展思路，全力稳就业保就业，加强人才人事工作，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推进人社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奋力谱写建设西安国家中心城市主城区新篇章作出积极的贡献。

一是全力推动稳就业保就业。以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就业群体为重点，实施积极的稳就业政策，全面完成城镇新增就业 59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8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等重点指标任务。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培训农村劳动力 2000 人，举办技能人才“蓝领”培训班不少于 3 期。完善人力资源市场配置功能，建立就业援助长效机制，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积极举办就业创业政策进校园活动，加强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3300 万元以上，举办线上线下招聘会

不少于 25 场次，就业见习不少于 80 人，多渠道稳就业。

二是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推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做好社保待遇支付工作，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持续抓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等惠民政策落实。不断提高信息化水平，实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贴系统发放和企业职工退休线上审批。全面落实省、市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探索我区财政支持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合理增长机制。扎实开展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等违法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社保基金管理能力和经办服务水平。

三是加强人才人事工作。配合区委人才办拟定人才奖励政策，并组织落实。持续做好人才分类认定、人才政策兑现工作。加强技能人才培养平台建设，强化校企合作育人模式，积极构建技能竞赛和激励保障体系。落实“西安英才计划”，加大高精尖缺技能人才引进，全年引进产业技能人才 100 名。认真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严格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及时完成 2022 年事业单位人员薪级滚动。

四是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深入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严格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五项机制，加大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全力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合法权益。

推进基层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调解仲裁法律援助协作机制和“调、裁、审”工作协调制度，多措并举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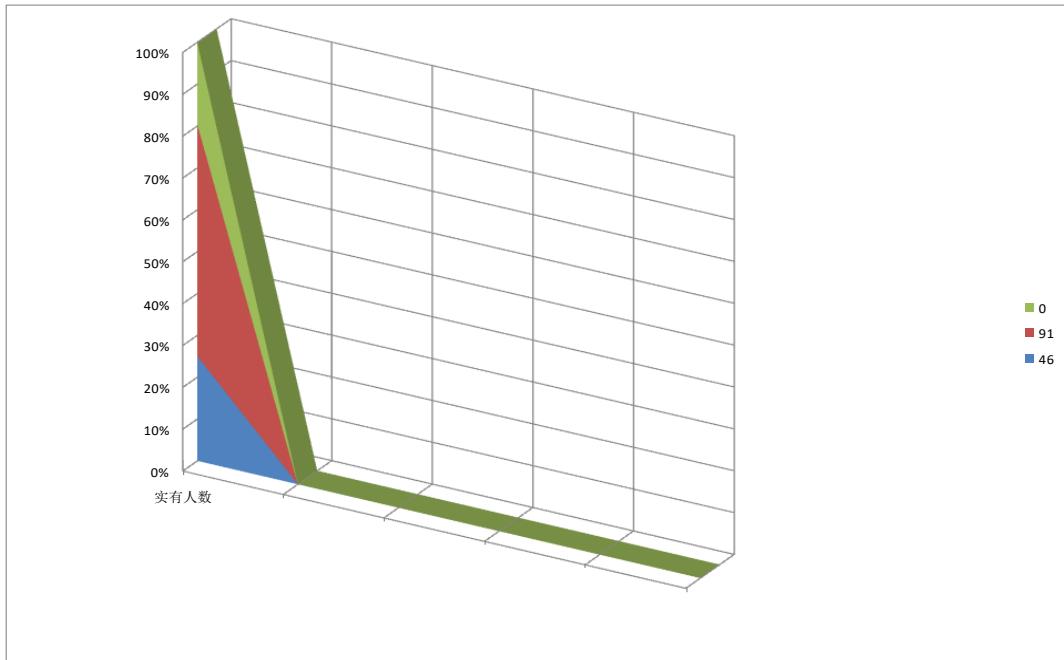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8 个，包括：

序 号	单 位 名 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就业服务中心	无
2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无
3	西安市高陵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无
4	西安市高陵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无
5	西安市高陵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无
6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监察大队	无
7	西安市高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无
8	西安市高陵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46 人，事业编制 90 人；实有人员 148 人，其中行政 46 人，事业 102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6 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额 258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总额较上年 2440.82 万元增加 148.5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资金预算增加，新增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项目；2022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2589.3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0 万元，2022 年本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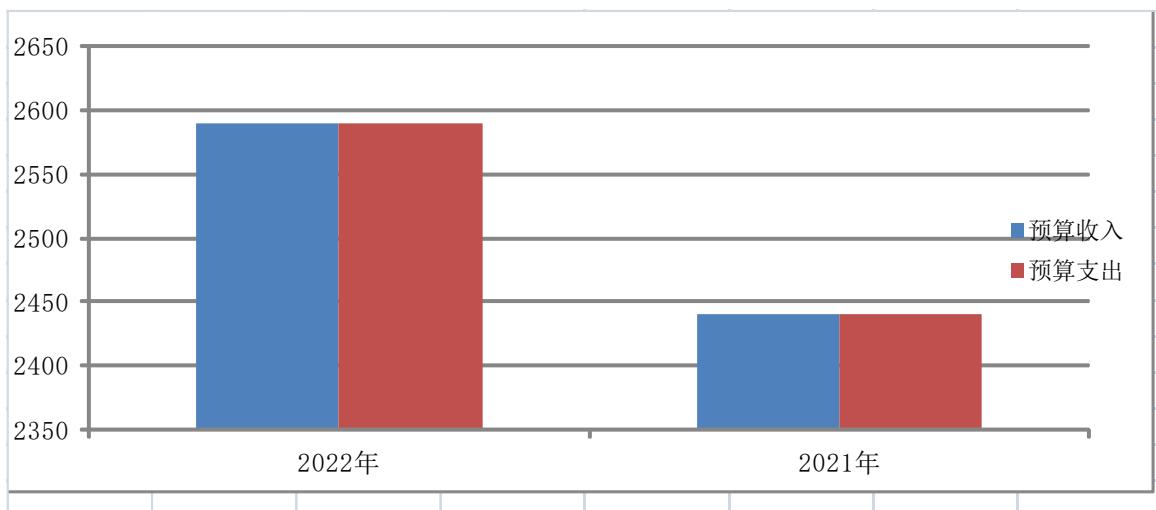
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148.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资金预算增加, 新增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项目。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额 2589.3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55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3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总额较上年 2440.82 万元增加 148.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资金预算增加, 新增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项目;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2589.3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9.3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 30 万元, 2022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148.54 万元, 主要原因是本年就业资金预算支出增加, 新增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项目。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559.36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55.02 万元, 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由本单

位预算，不再由各部门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1708.2 万元，项目支出 881.16 万元。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9.36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 (2080101) 334.52 万元，较上年 526.01 万元减少 191.49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减少，工资减少；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80102) 34 万元，较上年 43.4 万元减少 9.4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3) 综合业务管理 (2080104) 227.96 万元，较上年 248.11 万元减少 20.15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4) 就业管理事务 (2080106) 338.04 万元，较上年 154.86 万元增加 183.18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新增劳动保障协理员管理业务；

(5) 信息化建设 (2080108) 72.71 万元，较上年 80.93 万元减少 8.22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080109) 196.98 万元，较上年 158.04 万元增加 38.94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增加。

(7)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2082112) 150.87 万元，较上年 163.35 万元减少 12.48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经费、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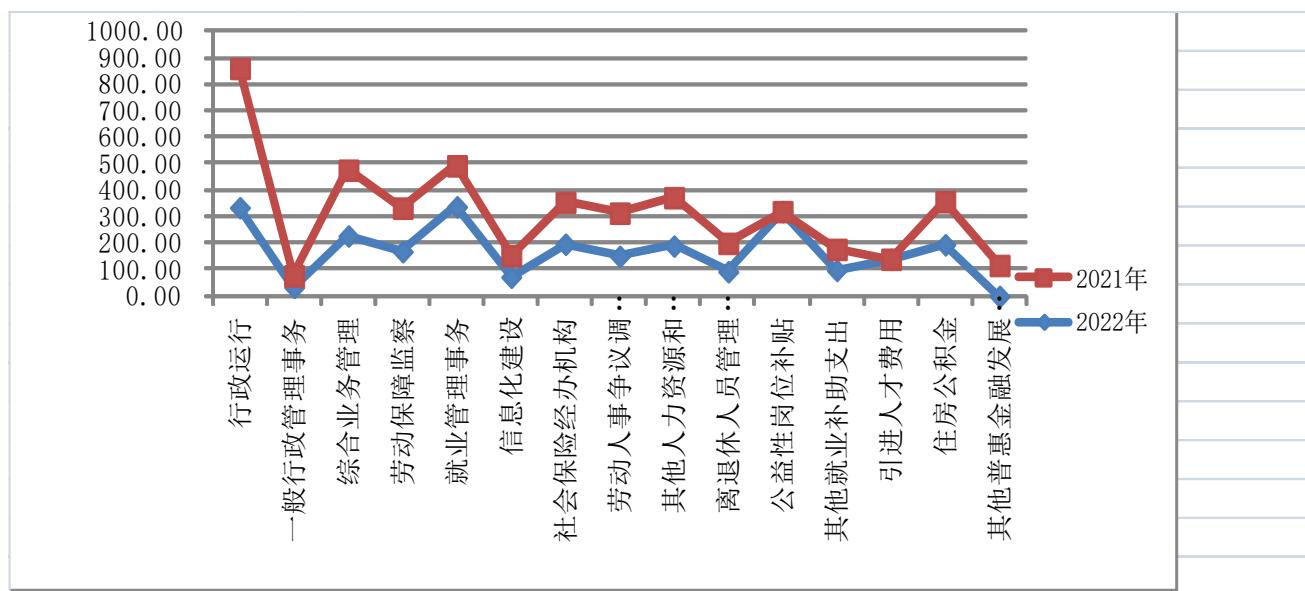
(8)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080199) 189.83

万元，较上年 182.86 万元增加 6.97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增加。

(9)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2080503) 93.02 万元，较上年 106.94 万元减少 13.92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1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2080799) 98 万元，较上年 79.44 万元增加 18.56 万元，原因是本年享受扶贫公益专岗补贴的人员增加。

(11) 住房公积金 (2210201) 194.7 万元，较上年 162.69 万元增加 32.01 万元，原因是本年住房公积金基数调增。



(12) 引进人才费用 (2080116) 140 万元，上年无此项，增长原因是本年人才奖励金。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9.36 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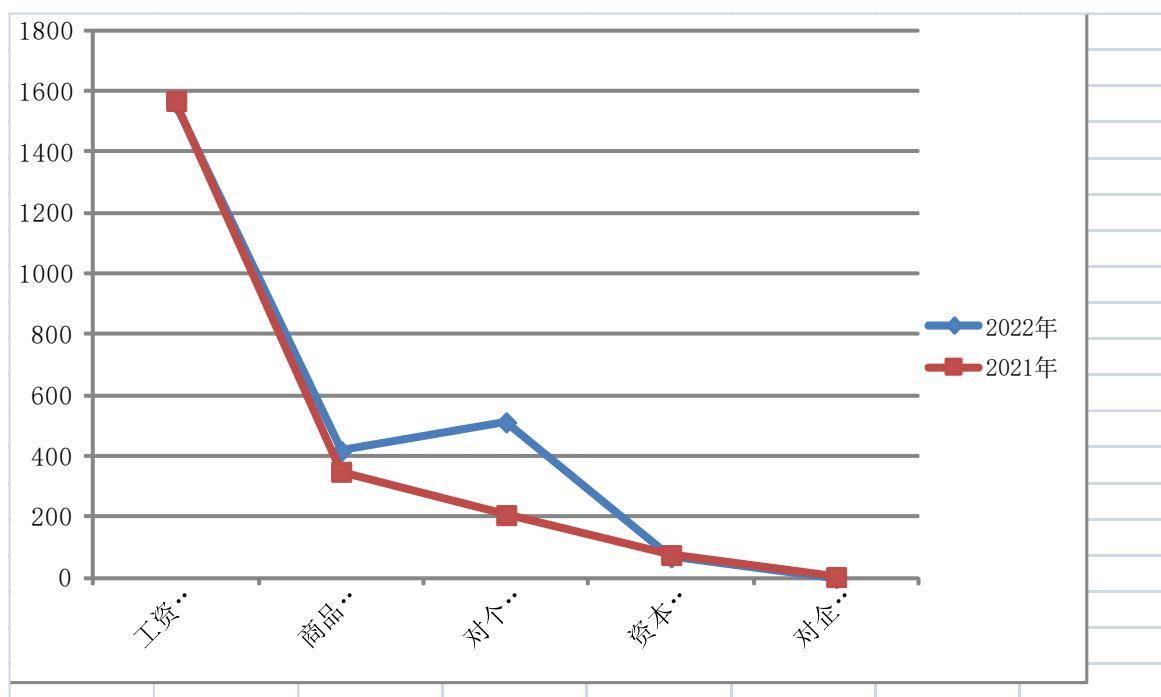
工资福利支出（301）1561.89万元，较上年1569.4万元减少7.51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经费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417.6万元，较上年349.67万元增加67.93万元，原因是本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11.77万元，较上年207.03万元增加304.74万元，原因是本年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由本单位预算；

资本性支出（309）68.1万元，较上年75.25万元减少7.15万元，原因是本年本年减少办公设备的购置。

详见下图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9.36 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710.55 万元，较上年 739.83 万元减少 29.26 万元，原因是本年人员工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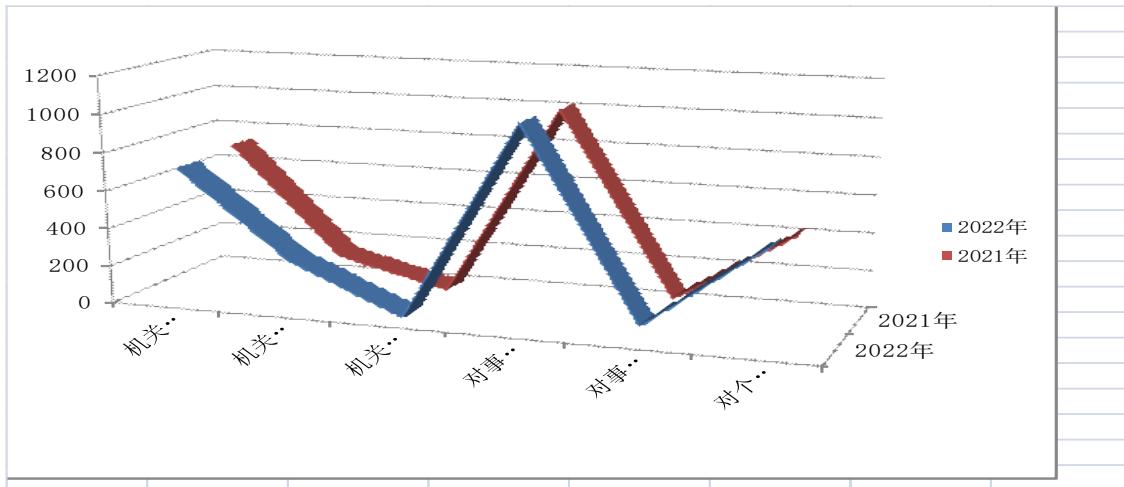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56.87 万元，较上年 156.75 万元增加 100.12 万元，原因是本年项目支出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3.49 万元，较上年 12.13 万元减少 8.64 万元，原因是本年办公设备购置预算减少；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042.07 万元，较上年 1022.49 万元增加 195.7 万元，原因是本年委托业务费增加。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506）64.61 万元，较上年 63.12 增加 1.49 万元，原因是本年新增养老保险政府补贴发放系统建设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509）511.77 万元，较上年 207.03 万元增加 304.74 万元，原因是本年全区公益性岗位区级补贴由本单位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2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 万元，较上年 236.28 万元减少 206.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的就业补助资金结转资金暂未由政府性基金安排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9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经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2021 年和 2022 年，本部门无会议经费预算。

2022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 13.3 万元，较上年 17.2 万元减少 3.9 万元，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的培训减少。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3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2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2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559.36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24.15 万元，较上年 156.75 万元减少 32.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商品和服务支出减

少。

本部门无 2021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费用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费支出。

3、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是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劳务费是指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临时聘用人员工资、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 2 内容)